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0946432A號
附件：



主旨：「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自110年9月17日起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日，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公告事項：

- 一、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 二、公告時間：民國110年9月17日起30天。
- 三、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大內區公所公告欄。
- 四、公告內容：「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圖及說明書、「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書。
- 五、都市計畫座談會舉辦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上午10時整，假本市大內區圖書館3樓會場舉行（地址：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1-45號），歡迎踴躍參加。
-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建議優先利

用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座談會資訊，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06-6322231轉6260）瞭解案情。如欲參加座談會者，請先電話（06-6322231轉6260）或傳真（06-6325430）報名，並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 （一）為因應實名登記制，座談會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以供現場查驗。
- （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若有發燒（耳溫38度以上、口溫37.5度以上、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或呼吸道症狀者，請避免參加座談會。
- （三）其他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 （四）因應最新疫情發展，有關座談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

- 七、座談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多媒體專區—影音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 八、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供作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市長黃偉哲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書】

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目 錄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1
第二章現行計畫概述	3
第一節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	3
第二節 現行計畫內容	4

圖 目 錄

圖 1：計畫區位示意圖	2
圖 2：大內都市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5
圖 3：交通系統示意圖	6

表 目 錄

表 1：大內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一覽表	3
表 2：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4
表 3：道路系統明細表	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追溯大內區都市化過程，「大內都市計畫」於民國 65 年 8 月發布實施，相繼於民國 72 年 10 月、79 年 12 月、86 年 3 月及 94 年 4 月發布第一次至第四次的通盤檢討，其後於民國 104 年辦理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並於 108 年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一直到民國 109 年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

自第四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迄今已滿 7 年，本案依法辦理大內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以下簡稱本計畫)作業，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了促進本計畫區之發展，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通盤性檢討現行計畫之土地使用、公共設施、都市防災系統、交通系統等項目，以利後續都市發展、管理及維護之作業，遂辦理本案。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
- 二、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進行公告徵求意見以供通盤檢討參考。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大內區西南側，鄰近國道三號及臺 84 線快速道路，其中亦有縣道南 181 及南 182 行經區內，以大內區公所所在地為中心，東至聚落東側山邊及高壓線，南至大內國中南邊高壓線，西至曾文溪，北至石子瀨北約兩百公尺之中崙農路，計畫面積約 357.5233 公頃，其計畫區位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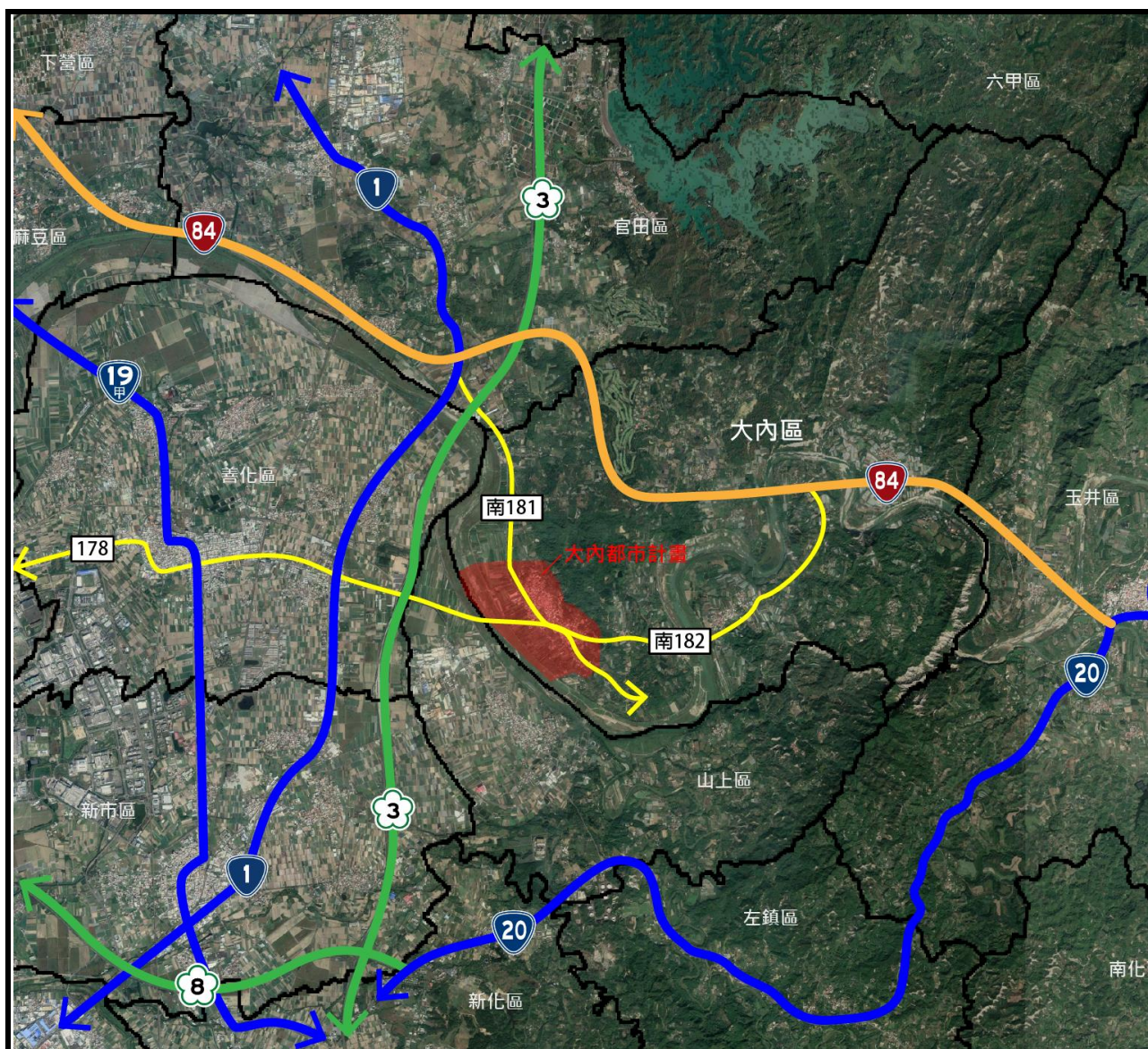


圖 1：計畫區位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述

第一節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

大內都市計畫於民國 65 年擬定，並分別於民國 72 年 10 月、民國 79 年 12 月、民國 86 年 3 月及民國 94 年 4 月辦理過四次通盤檢討作業，另於民國 108 年 5 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檢，並於民國 109 年 1 月及 3 月進行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檢，因應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議題，現正辦理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辦理公開展覽，民國 109 年 5 月通過臺南市都市委員會大會，相關內容如下：

表 1：大內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一覽表

項次	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計畫性質
1	大內鄉都市計畫新擬定案	65.08.25~ 65.09.23	主細合併擬定
2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2.10.06	通盤檢討
3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計畫圖上機二為機三，機三為機二)案	75.05.15	個案變更
4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9.12.26	通盤檢討
5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86.03.27	通盤檢討
6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九案)	86.10.06	通盤檢討
7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案	94.03.16	個案變更
8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94.04.29	通盤檢討
9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98.08.04	個案變更
10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案	100.04.01	個案變更
11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09.29	專案通檢
12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05.21	專案通檢
13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109.03.12	主計專案通檢
14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109.03.13	細計專案通檢
15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10.31 公展 ，審議中	專案通檢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現行計畫內容

一、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00 年，計畫人口為 11,000 人。

二、土地使用計畫

現行計畫於民國 109 年發布實施「變更大內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土地使用計畫如下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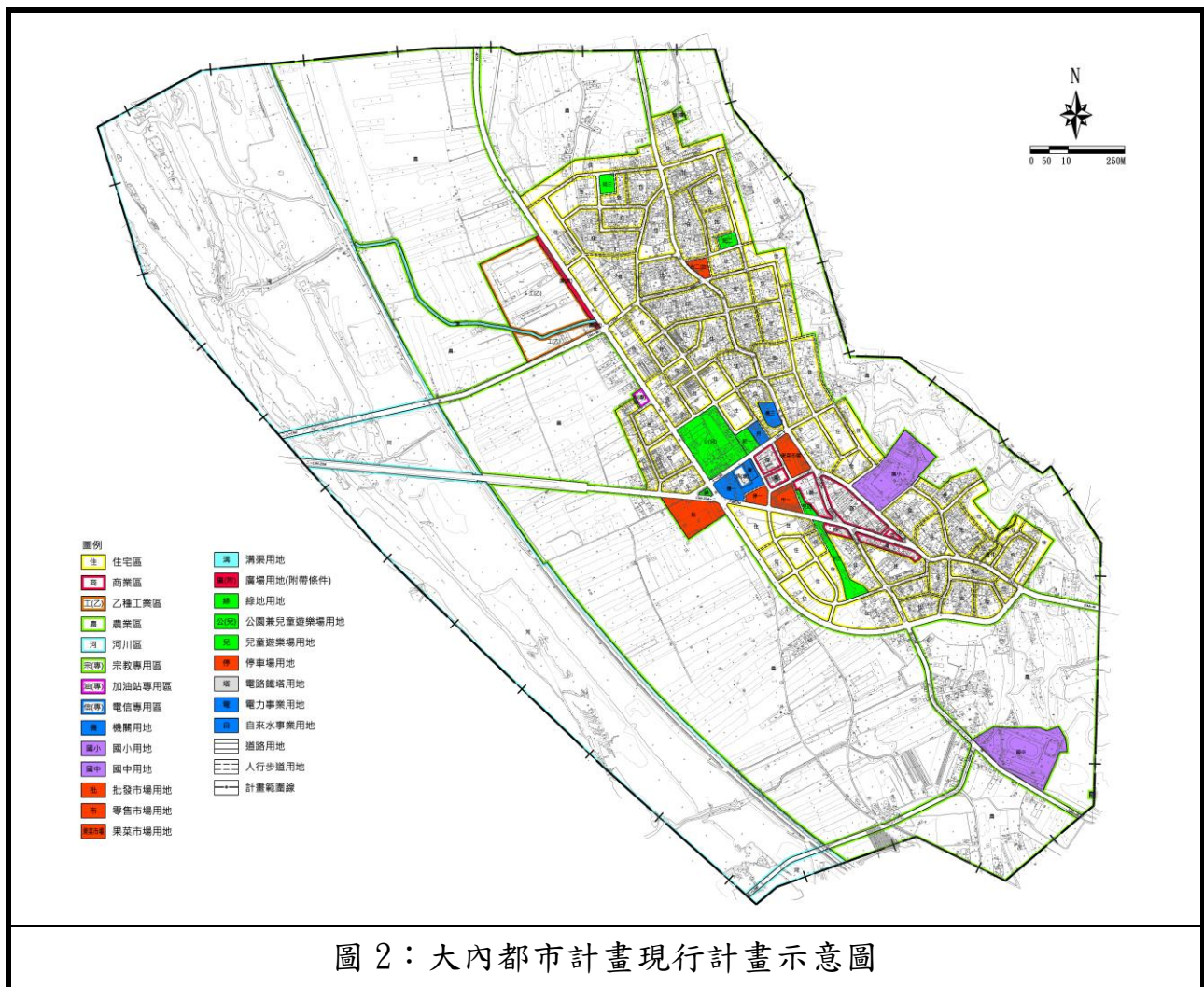
表 2：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比例 (%)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2.8944	14.79	55.60
	商業區	2.9824	0.83	3.13
	乙種工業區	5.1987	1.45	5.46
	電信專用區	0.1859	0.05	0.20
	加油站專用區	0.1237	0.03	0.13
	宗教專用區	0.0828	0.02	0.09
	農業區	168.6773	47.18	-
	河川區	93.7089	26.21	-
	小計	323.8541	90.58	64.6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7927	0.22	0.83
	國中用地	2.5558	0.71	2.69
	國小用地	2.0965	0.59	2.20
	零售市場用地	0.6389	0.18	0.67
	批發市場用地	1.0094	0.28	1.06
	果菜市場用地	0.5484	0.15	0.58
	停車場用地	0.2235	0.06	0.23
	兒童遊樂場用地	1.2654	0.35	1.3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9065	0.53	2.00
	綠地用地	0.0490	0.01	0.05
	溝渠用地	0.6759	0.19	0.71
	電路鐵塔用地	0.0186	0.01	0.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870	0.05	0.20
	電力事業用地	0.0003	0.03	0.12
	道路用地	21.3046	5.96	22.39
	廣場用地	0.2857	0.08	0.30
	小計	33.6692	9.42	35.39
都市發展用地		95.1371	-	100.00
總計		357.5233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大內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本計畫整理。

註：1.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之面積。



三、 交通系統計畫

劃設連外道路六條分別通往新中、善化、蒙正及山上等地，另設區內主、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人行步道等。

(一) 聯外道路

1. 一號道路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二溪、北通新中，接臺1號省道，計畫寬度15公尺。
2. 二、二-1號計畫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善化之主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二-1號道路路口與綠帶交接處約13公尺)
3. 三、四、五等三條計畫道路，分別通往新中、蒙正及山上等地，計畫寬度均為12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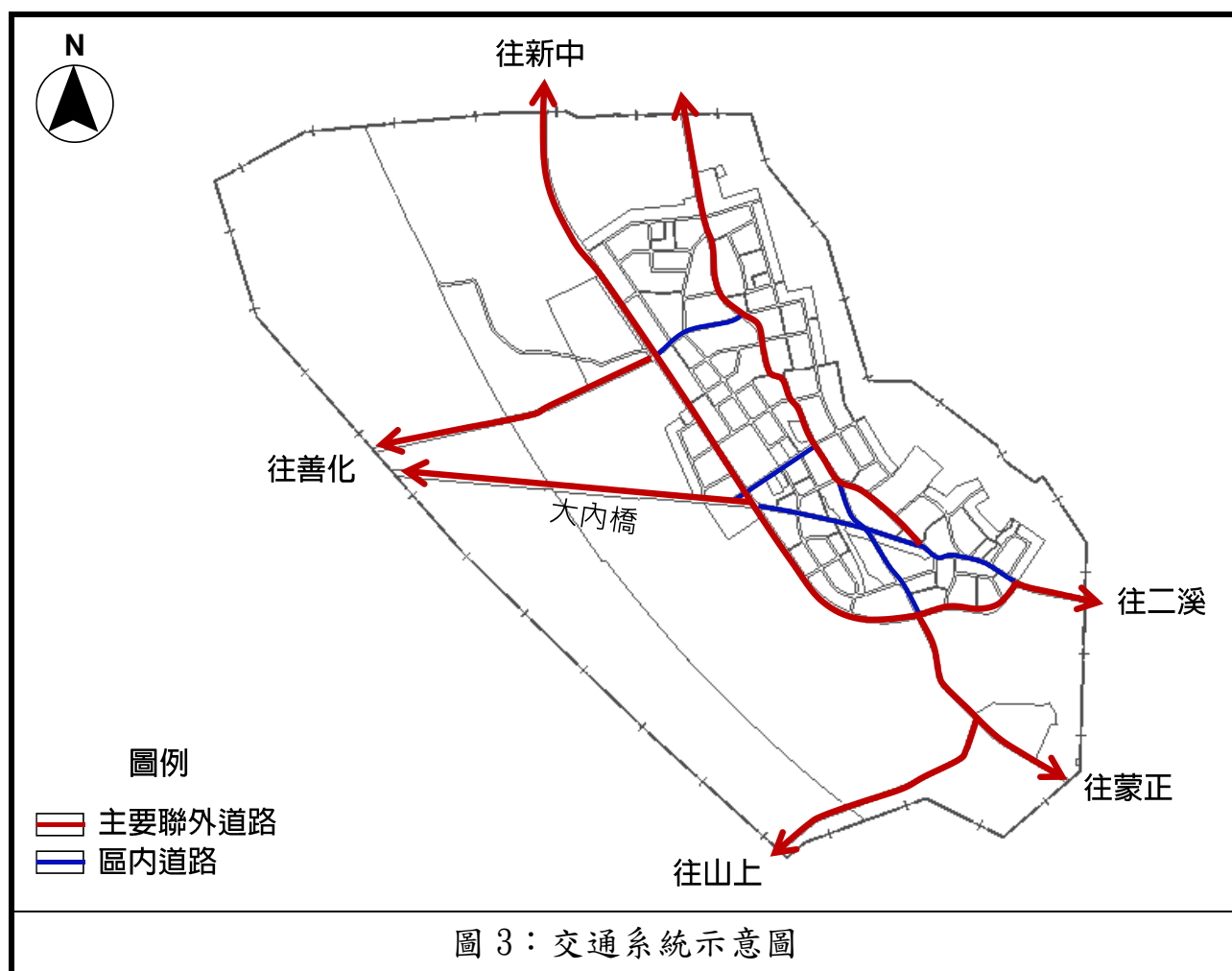
(二) 區內道路

區內之主要道路計有六、七、八、九及十號等五條計畫道路，計畫道路寬度分別為12及10公尺，為聯繫計劃區內之主要交通系統。其餘劃設寬8及6公尺之區內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另為方便行人，酌設4公尺。

表 3：道路系統明細表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備註
一	15	2,610	自計畫範圍北面至計畫範圍東南面	聯外道路
二	15-25	1,100	自計畫範圍西面至一號道路	聯外道路
二-1	15	900	自計畫範圍西面至一號道路	聯外道路
三	12	1,560	自計畫範圍北面至六號道路	聯外道路
四	12	720	自計畫範圍東南面至一號道路	聯外道路
五	12	780	自計畫範圍西南面至四號道路	聯外道路
六	12	840	自一號道路至一號道路	區內道路
七	12	300	自二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區內道路
八	12	300	自一號道路至六號道路	區內道路
九	12	150	自六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區內道路
十	10	270	自一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區內道路
未編號道路	8、6	-	未編號未註明寬度之道路	區內道路
人行步道	4	-	-	區內道路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四、 都市防災計畫

大內都市計畫區防災系統重點，著重於防(救)災據點，包括避難場所和避難設施，以及防(救)災路線，包含消防救災路線和火災防止延燒地帶等方面。目前本計畫區所建立之都市防災措施主要概述於下：

(一) 防(救)災路線

消防救災路線系統之規劃主要依據火災及震災來劃設，在道路寬度方面，必須考量再進行救災活動時，因建築物倒塌、崩塌物的阻隔與原先道路寬度不足等因素，致使消防車輛及救難車輛無法順利通行，除此之外，更應視本計畫區路網結構及實質空間條件等，分別賦予不同機能，因而將道路系統劃分為緊急聯外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避難輔助道路，分別概述如下：

1. 緊急聯外道路：考量得延續通達至各區域，且為災害發生後首先必須保持暢通之路線，指定計畫道路一、二、二-1、三、四及五號道路為緊急聯外道路。
2. 救援運輸道路：指定區內六、七、八、九及十號道路等 5 線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其主要機能為提供消防及擔負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
3. 避難輔助道路：除上述指定為消防救災路線使用之計畫道路外，其餘區內次要、出入道路、四公尺人行步道指定為避難逃生路線，主要作為連接個避難場所、並肩負便利及小型車輛運送重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或連通前兩層級之道路，擔負連接之重要功能。

(二) 火災延燒地帶：以開放空間及道路系統作為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三) 防(救)災據點：說明如下

1. 防救災指揮中心：緊急災害發生時，於區公所成立臨時防(救)災指揮中心，進行情報之蒐集與發佈，以因應災害發生之事故。
2. 救災醫護中心：區內現況並無中大型醫療院所(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醫院)，僅零星分布小型診所，為得藉由鄰近之中大型醫療院所(包含署立新營醫院、麻豆新樓醫院、奇美醫院柳營分院、臺南醫院新化醫院)支援。
3. 臨時避難場所：此層級主要為收容因空間阻隔或其他因素，暫時無法直接進入較高層級之避難空間，其設備及設施較為缺乏，無法提供較完善的生活保障。由於本區內除指定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外，聚落周邊多為農業區，故依實際狀況，農業區得兼供臨時避難場所使用。
4. 中長期收容場所：未提供較完善的設施可提供庇護之場所，一般

以學校用地為指定對象，故指定區內學校用地(大內國小、大內國中)為臨時收容場所。

5. 消防據點：消防資源的運用，主要以消防局第四大隊大內分隊為指揮所，儲備消防器材與水源，以因應緊急用途。
6. 警察據點：警察據點的設置主要以警察局善化分局大內分駐所為指揮所，其目的為進行情報資訊的蒐集及災後秩序的維持，以便於災害防救指揮中心下達正確指令。